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2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175,062 股，占全部股份 393,120,000 股的 27.51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971,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6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84,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3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2、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3、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4、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5、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6、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8、会议以同意 31,920,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7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22%，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76,250,806 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9、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10、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11、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12、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13、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14、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15、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16、会议以同意 31,920,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7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22%，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76,250,806 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17、会议以同意 108,1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18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8,754,557.73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 2601 民初 10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法院发出的《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黔 2601 民初 1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被告三峡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发展"）已通过银行转账将 15,270,980.96 元工程款支付给原告南京凌云。

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绿色发展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南京凌云逾期付款利息 3,579,236.46 元；（二）驳回南京凌云的其余诉讼请求。

若绿色发展未按本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67,16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绿色发展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在上诉期内直接向上级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 595.81 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在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305,419.62 元，南京凌云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绿色发展支付的 15,270,980.96 元工程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全部转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 305,419.62 元。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 2601 民初 103 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 04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总股份为 2,573,260,436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为 11,116,967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62,143,469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5 人，代表股份 1,076,007,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64%。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 人，代表股份 297,032,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93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4 人，代表股份 779,332,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7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6,675,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9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75,78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75,78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075,78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75,78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3,988,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4%；

反对：2,0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6%；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5,012,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2%；

反对：2,0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8%；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7,197,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7,032,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759,570,606 股）、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17,487,360 股）、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88,320 股）、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88,320 股）、周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1,077,782 股）、张少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233,000 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5,844,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

反对：163,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弃权：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07,998,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94%；

反对：68,009,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06%；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9,022,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036%；

反对：68,009,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964%；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4,89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6%；

反对：8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5,918,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3%；

反对：8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0%；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7%。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6,007,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7,032,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游有仙律师、刘玉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269,277,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89%。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39,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67,937,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3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68,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95%；反对 2,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68,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95%；反对 2,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68,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95%；反对 2,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68,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95%；反对 2,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燚律师、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所作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的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17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6,200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6,200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6,200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6,200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6,200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6,200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6,200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6,200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估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6,200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6,200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00	57.9439	4,500	42.0561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0	57.9439	4,500	42.0561	0	0
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6,200	57.9439	4,500	42.0561	0	0
9	关于预估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200	57.9439	4,500	42.0561	0	0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0	57.9439	4,500	42.056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5、6、8、9、1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学渊、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3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39,968,404 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6,790,431 股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 5,622,000 股后的 1,897,555,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6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897,555,973 股×0.46 元/股=872,875,747.58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3、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 872,875,747.58 元÷1,939,968,404 股×10 股= 4.49943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99432 元/股。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6,790,431 股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 5,622,000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股权激励期权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39,968,404 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6,790,431 股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 5,622,000 股后的 1,897,555,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1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617	池宇峰
3	08*****38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91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897,555,973 股×0.46 元/股=872,875,747.58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 872,875,747.58 元÷1,939,968,404 股×10 股= 4.499432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99432 元/股。

4、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认购过程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对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5506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